

# 连州市福地文化福山风景区清虚观扩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连州市福地文化福山风景区清虚观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州市保安镇福山风景区内，项目中心位置经纬度（E：112°23'20.93"，N：24°55'38.90"）。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8732.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1320.44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22124.80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9195.64m<sup>2</sup>，容积率 0.77，建筑基底面积 7836.90m<sup>2</sup>，建筑密度为 27.28%，绿地面积为 8619.68m<sup>2</sup>，绿地率 30.0%，停车位 70 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 9F 三清殿、1 栋 4F 崇德楼、1 栋 1F 真君殿、1 栋 4F 演道楼、1 栋 1F 紫薇殿、1 栋 1F 钟楼、1 栋 2~3F 财神殿、学术中心、1 栋 3F 救苦殿、药王殿、北帝殿、1 栋 2F 灵官殿、1 栋 3F 文昌殿、三官殿、八仙殿、1 栋 3F 九仙君、月老、观音殿、1 栋 3F 执事楼、1 栋 3F 鼓楼、连廊、2 个负一层地下室、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7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及其土地（裸土地）。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4.56 万 m<sup>3</sup>，其中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2.15 万 m<sup>3</sup>，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2.41 万 m<sup>3</sup>，借方 0.26 万 m<sup>3</sup>，为绿化覆土，采用合法外购形式，无弃方。本工程总投资为 29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780 万元，所需的资金由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静福山清虚观自筹解决。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2024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静福山清虚观组织召开了《连州市福地文化福山风景区清虚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静福山清虚观、主体设计单位福建境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创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1 位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拟建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方案的说明、《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 同意项目概况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与施工工艺等介绍比较清楚。

(二) 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4.56 万  $m^3$ , 其中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2.15 万  $m^3$ , 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2.41 万  $m^3$ , 借方 0.26 万  $m^3$ , 为绿化覆土, 采用合法外购形式, 无弃方。

### 二、项目区概况

(一) 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自然条件、环境概况等基本全面。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据编制单位测算, 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87 公顷, 损毁植被面积 1.09 公顷, 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28733 平方米。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303 吨,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266 吨。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主要时段, 主体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布局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二) 同意根据防治分区原则，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造区 2 个一级分区。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经复核，本方案主体工程设计中水保措施较完善，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合理。

##### 1. 主体工程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雨水管网、景观绿化、基坑顶排水沟、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彩条布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2. 施工营造区

该区占用主体工程区规划道路及绿化区域，主体工程在此区域尚未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目前已硬化，基本同意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三)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组织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使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 五、水土保持监测

(一)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监测点位布设。

####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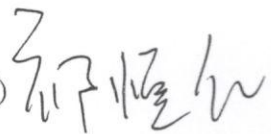
(二) 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6.04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工程投资 132.7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3.3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监测措施 6.7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41 万元，独立费用 8.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239.80 元。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 七、结论及建议

鼓励建设单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开展各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综上所述，经审查，《连州市福地文化福山风景区清虚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并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